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诚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沛县汉源街道办事处北孔庄矿主井南 200 米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旺		
项目名称	江苏诚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江苏诚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沛县汉源街道办事处北孔庄矿主井南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陈豹。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塑料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诚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诚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祁勇	调查时间	2023. 11. 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旺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甲醇、乙醛、1,3-丁二烯、粉尘、一氧化碳、噪声）浓度符合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圆织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超标原因分析：由于用人单位自身生产工艺的特点，车间内圆织机同时运行设备较多，间距较近，噪声有叠加；噪声作业场所未采取隔声、吸声、消声措施。</p> <p>按《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因用人单位已为员工配备了防噪声耳塞（型号：3M1110 防噪声带线弹性耳塞，NRR:29dB，SNR:31dB）。通过计算 $(29-7)/2=11\text{dB}$，</p>				

	<p>90.1dB-11dB=79.1dB（选取超标最大值），超标岗位工人在佩戴3M1110防噪声耳塞后，实际接触噪声强度小于85dB（A），故超标岗位员工在佩戴耳塞后能满足降噪效果。</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甲醇、乙醛、1,3-丁二烯、粉尘、一氧化碳、噪声）浓度符合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圆织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工频电场）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7.1 整改性建议</p> <p>建议项目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车间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减震沟，高噪声设备集中区域封闭管理；为工人配备和使用防噪声护耳器和减少噪声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按规定定期做好对接噪作业工人的听力检查和作业场所的噪声监测。加强对通风除尘除毒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通风除尘除毒设施其能正常运行；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体防护意识，并对重点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卫生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作业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必须清晰，如出现模糊不清或掉落等应及时更换。</p> <p>7.2 其他建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